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
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(一) 合同基本情况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与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（以下简称“郴州苏仙环保局”）签订了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、生活污水治理—飞天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》。

现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合同项目名称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、生活污水治理—飞天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EPC 总承包项目

2. 委托方（业主方）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

3. 合同总价款：458.85 万元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签订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

住址：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岭街道桔井路 10 号

负责人：谭永华

三、合同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系子公司与郴州苏仙环保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，在进行多次商务谈判、技术沟通以及现场采样后签定，同时说明郴州苏仙环保局对子公司技术实力及工程服务能力的认可。合同履行对子公司的生活污水治理业务的发展与口碑具有重大意义，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均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，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有促进作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子公司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，因项目开展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无法避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、生活污水治理—飞天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(设计、采购、施工)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